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6

115年度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0
四、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	11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3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53
五、董事持股情形	63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R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1% 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6,876,895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11,461,491 元。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並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9,248,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發放日為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案：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51,106,500 元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發放日為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第六案：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士氣，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

二、本案原預計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00 股 (500 張)，買回區間價格訂為新台幣 75 元至 110 元。

三、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 執行期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
2. 實際買回數量：500,000 股 (500 張)。
3.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43,964,108 元。
4. 平均買回價格：每股新台幣 87.93 元。

四、本次買回股份執行率為 100%，後續將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轉讓事宜。

第七案：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合併及個體) 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徐明釗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1-3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32,861,198 元，增加
本期淨利 169,381,67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938,167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5,304,701 元。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3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愛派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 11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35,891 仟元，較 113 年度 769,591 仟元增加 66,300 仟元，增加 8.61%；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9,541 仟元，較 113 年度 151,056 仟元增加 18,485 仟元，增加 12.24%；11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5.1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營業收入	769,591	835,891	66,300
營業毛利	534,778	573,458	38,680
營業利益	182,459	208,762	26,303
歸屬母公司淨利	151,056	169,382	18,326
每股盈餘 (單位:元)	4.99	5.16	0.17
營業毛利率(%)	70	69	(1)
營業利益率(%)	24	25	1
淨利率(%)	19	20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設計及新材質的骨科產品，同時增加生化類與手術周邊之產品，旨在提高銷售渠道的利用率，擴大銷售產品的應用範圍與適應症，115 年度將持續有新產品進入市場，未來的產品研發計畫也如期進行中。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研發與高品質醫材為經營核心，深化既有產品於臨床的應用價值，並透過學術教育、臨床交流與專業培訓，建立穩定且具長期性的市場基礎。在維持骨科核心競爭力的同時，公司亦審慎因應醫材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臨床需求多元化之趨勢，逐步調整產品與市場布局，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並分散市場風險。

在產品策略上，除持續投入既有骨科相關產品之研發與優化外，公司亦將既有的通路、法規與市場推廣能力，延伸應用至骨科以外之臨床科別。此一布局以引進具臨床價值與市場潛力之代理產品為主，搭配具差異化特色之自有研發項目，藉此加速新科別的市場導入，並有效降低初期投入風險。

同時，公司在營運過程中，亦更加重視與醫材領域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除既有之產品代理模式外，進一步透過更緊密的合作與協作，於技術、臨床、學術教育及市場推廣層面進行協同，提升整體團隊戰力，作為公司年度經營與執行的重要原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5 年度之銷售動能，預期將延續既有骨科市場的穩定成長，並逐步納入其他相關臨床科別產品所帶來之貢獻。

在台灣市場，自有骨科相關產品使用數量可望持續穩定提升，代理產品除了藉由既有通路與臨床客群的延伸，也積極建立新的通路，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

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市場仍以非集中採購之產品為主要銷售重點，並持續透過產品組合與成本結構優化，以維持合理獲利水準。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則隨著新產品證照陸續取得，搭配學術活動與在地團隊培訓，預期將逐步貢獻營收成長動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因應新產品上市、代理產品項目增加以及市場版圖擴展之需求，公司將持續進行彈性的產能與供應鏈管理，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在銷售策略上，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骨科市場的服務深度，同時拓展新科別與新通路，透過資源整合及市場教育，協助產品順利導入臨床應用。藉由提升產品完整度與服務價值，擴大整體銷售效益，並降低單一產品或單一市場對營運之影響。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產品布局與科別擴展

公司發展以既有骨科核心能力為基礎，逐步擴展至其他具臨床需求與成長潛力之科別，從以單一科別為主的產品布局，發展為跨科別、多元應用的產品組合。透過此類布局，公司得以有效分散市場與產品集中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結構之穩定性與韌性。

(二) 合作夥伴深化與整合

隨著醫材市場競爭型態轉變，公司將視合作夥伴之技術特性、市場定位與長期發展方向，彈性調整合作深度與形式，透過資源整合與能力互補，建立具長期一致性的合作基礎，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加速新市場與新應用之導入。

(三) 國際市場發展策略

在國際市場方面，公司將持續避免單純價格競爭，專注於具臨床差異性與整體解決方案價值之產品推廣。透過參與國際醫療展覽、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建立台灣與海外醫師及合作夥伴之長期互動關係，逐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國際大型醫材廠商仍具備品牌、通路與資源優勢，本地拷貝國際大廠之產品也逐漸出現在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除了堅守品質與臨床價值，更積極投入學術教育，亦透過產品組合多元化、跨科別布局及合作模式深化，以降低單一市場競爭所帶來之衝擊。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各國醫療器材管理趨嚴，使產品上市時程與成本增加。公司將持續強化法規專業與內部流程管理，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範，並降低法規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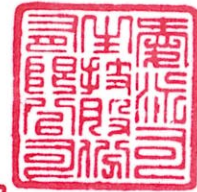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雖全球經濟與醫療政策仍具不確定性，但隨著高齡化趨勢與臨床需求持續增加，醫材市場長期發展前景仍屬穩健。公司將以審慎且具彈性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動穩定成長。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泗銘

總經理 羅翔煒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文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APS-109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爰增修本條文字及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同上述，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事項，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實施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u>	第三十一條 實施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增加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17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集團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愛派司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愛派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7,6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6%，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351	39	\$ 360,96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八及				
	動	九	5,000	-	31,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6	-	5,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612	12	178,96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354,536	23	286,939	24
1410	預付款項		39,374	3	29,2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97	-	4,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7,061	77	896,849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7,661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656	15	237,0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4	-	14,81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66	-	6,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86	1	12,6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3,575	1	9,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938	23	280,465	24
1XXX	資產總計		\$ 1,549,999	100	\$ 1,177,314	100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964 -	\$	914 -
2150	應付票據			63 -		5 -
2170	應付帳款			40,335 3		39,3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6,676 6		83,9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932 2		2,9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274 1		8,0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4,820 -		4,7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1,409 1		23,2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133 13</u>		<u>163,309 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82,379 5		87,19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1 -		9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91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22 -		6,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13 5</u>		<u>94,960 8</u>
2XXX	負債總計			<u>284,446 18</u>		<u>258,269 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5,710 22		304,71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0,329 39		307,67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303 3		30,1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243 19		269,85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859 1		6,6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8,657)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62,787 82</u>		<u>919,045 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66 -</u>		<u>- -</u>
3XXX	權益總計			<u>1,265,553 82</u>		<u>919,045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49,999 100</u>	\$	<u>1,177,31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35,891 100	\$ 76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62,433) (31)	(234,813)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3,458 69	534,778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595) (24)	(173,549) (23)
6200 管理費用		(116,462) (14)	(125,60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39) (6)	(53,34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696) (44)	(352,319) (46)
6900 營業利益		208,762 25	182,45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793 1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00 -	4,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93 -	9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2,167) -	(2,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66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0 1	5,097 -
7900 稅前淨利		216,142 26	187,5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601) (6)	(36,500) (5)
8200 本期淨利		\$ 169,541 20	\$ 151,056 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251 -	\$ 6,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1 -	\$ 6,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2 20	\$ 157,319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82 20	\$ 151,05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633 20	\$ 157,31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113 年 度														
		\$ 304,710	\$ 358,548	\$ -	\$ 1,458	\$ -	\$ -	\$ 27,081	\$ 149,954	\$ 345	(\$ 14,153)	\$ 827,943	\$ -	\$ 827,943
		-	-	-	-	-	-	-	151,056	-	-	151,056	-	151,056
六(十七)		-	-	-	-	-	-	-	-	6,263	-	6,263	-	6,263
		-	-	-	-	-	-	-	151,056	6,263	-	157,319	-	157,31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16	(3,1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043)	-	-	(28,043)	-	(28,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53,451)	-	-	-	-	-	-	-	-	(53,451)	-	(53,4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16,250)	(16,250)	-	(16,25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	-	-	-	1,203	-	-	-	-	-	1,203	-	1,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	1,124	-	(1,203)	-	-	-	-	30,403	30,324	-	30,324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919,045	\$ -	\$ 919,045
114 年 度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919,045	\$ -	\$ 919,045
		-	-	-	-	-	-	-	169,382	-	-	169,382	159	169,541
六(十七)		-	-	-	-	-	-	-	-	1,251	-	1,251	-	1,251
		-	-	-	-	-	-	-	169,382	1,251	-	170,633	159	170,79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06	(15,1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1,884)	-	-	(121,884)	-	(121,884)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41,000	292,507	-	-	(487)	-	-	-	-	-	333,020	-	333,02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38,657)	(38,657)	-	(38,65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	-	-	-	554	-	-	-	-	-	554	-	554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十五)	-	-	-	-	(67)	67	-	-	-	-	-	-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五)	-	-	-	-	-	76	-	-	-	-	76	-	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八)	-	-	-	-	-	-	-	-	-	-	-	2,607	2,607
		\$ 345,710	\$ 597,604	\$ 1,124	\$ 1,458	\$ -	\$ 143	\$ 45,303	\$ 302,243	\$ 7,859	(\$ 38,657)	\$ 1,262,787	\$ 2,766	\$ 1,265,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烽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142	\$ 187,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及 十二(二)	-	(17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4,197	23,6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3,050	3,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五) (	3,6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	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804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五)	554	1,2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793)	(2,2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67	2,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	5,569)
應收帳款		1,787 (	36,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
其他應收款	(	175)	22
存貨	(	67,743)	(3,818)
預付款項	(	10,110)	(11,736)
其他流動資產	(	57)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47 (	617)
應付票據		58 (	95)
應付帳款		844	10,5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	-
其他應付款		1,688	23,503
其他流動負債		39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29	194,021
收取之利息		3,793	2,265
支付之利息	(	2,165)	(2,188)
退還之所得稅		-	2,086
支付之所得稅	(	15,245)	(35,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12	160,958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000)	(\$ 3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5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120)	(7,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0)	(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93)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07)	(39,0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1,973)	3,25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721)	(6,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016)	(9,63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3,0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1,884)	(81,49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38,657)	(16,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30,324
行使歸入權		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45	(80,489)
匯率影響數		1,133	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383	4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968	319,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351	\$ 360,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6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因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7,66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84%，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61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2.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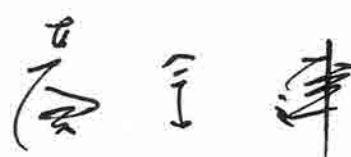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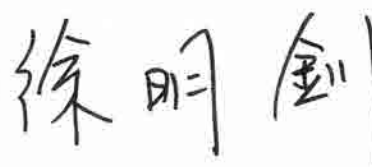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愛派司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7,583	35	\$ 277,64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八及				
	動	九	1,000	-	31,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6	-	5,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8,174	11	156,93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4,372	2	25,0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199,733	13	156,347	14
1410	預付款項		37,173	3	26,4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96	-	4,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222	64	683,166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9,095	18	180,09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460	16	236,8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81	-	6,5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66	-	6,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986	1	12,6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1,767	1	7,2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655	36	449,950	40
1XXX	資產總計		\$ 1,501,877	100	\$ 1,133,116	100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380	-	\$	166	-
2150	應付票據			63	-		5	-
2170	應付帳款			39,397	3		39,3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0,648	5		69,09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2,8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93	2		2,3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938	-		3,7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4,820	-		4,7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	-		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26	10		123,068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82,379	6		87,19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1	-		9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91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73	-		2,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64	6		91,003	8
2XXX	負債總計			239,090	16		214,071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5,710	23		304,71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0,329	40		307,67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303	3		30,1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243	20		269,8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859	1		6,6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38,657)	(3)		-	-
3XXX	權益總計			1,262,787	84		919,045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877	100	\$	1,133,1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25,416 100	\$ 668,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42,835) (34)	(213,620) (32)
5900 營業毛利		482,581 66	454,875 6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341) (2)	(9,3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396 1	7,14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5,636 65	452,625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452) (21)	(126,506) (19)
6200 管理費用		(84,613) (12)	(94,0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39) (6)	(53,34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704) (39)	(273,909) (41)
6900 營業利益		189,932 26	178,71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3,702 1	2,1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12 -	1,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6 -	9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1,974) -	(2,0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983 2	5,7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9 3	8,144 1
7900 稅前淨利		210,891 29	186,86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509) (5)	(35,804) (5)
8200 本期淨利		\$ 169,382 24	\$ 151,056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251 -	\$ 6,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1 -	\$ 6,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633 24	\$ 157,319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	\$ 1,458	\$ -	\$ -	\$ 27,081	\$ 149,954	\$ 345	(\$ 14,153)	\$ 827,943
	本期淨利	-	-	-	-	-	-	-	151,056	-	-	15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6,263	-	6,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1,056	6,263	-	157,31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16	(3,11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043)	-	-	-	(28,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十五)	-	(53,451)	-	-	-	-	-	-	-	(53,4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16,250)	(16,25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十三)(十四)	-	-	-	1,203	-	-	-	-	-	1,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	1,124	(1,203)	-	-	-	-	30,403	30,3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	\$ 919,045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710	\$ 305,097	\$ 1,124	\$ 1,458	\$ -	\$ 30,197	\$ 269,851	\$ 6,608	\$ -	\$ -	\$ 919,045
	本期淨利	-	-	-	-	-	-	-	169,382	-	-	169,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1,251	-	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9,382	1,251	-	170,63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106	(15,10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1,884)	-	-	-	(121,884)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41,000	292,507	-	(487)	-	-	-	-	-	333,02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38,657)	(38,65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十三)(十四)	-	-	-	554	-	-	-	-	-	554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四)	-	-	-	(67)	67	-	-	-	-	-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	-	-	-	76	-	-	-	-	7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5,710	\$ 597,604	\$ 1,124	\$ 1,458	\$ -	\$ 45,303	\$ 302,243	\$ 7,859	(\$ 38,657)	\$ 1,262,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891	\$ 186,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6,341	9,3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9,396)	(7,14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19,931	18,2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050	3,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8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	-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四)	554	1,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983)	(5,7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02)	(2,1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74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5,569)
應收帳款		(1,242)	(26,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	(1,326)
其他應收款		(175)	-
存貨		(49,842)	(21,327)
預付款項		(10,700)	(9,882)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0	2,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14	(66)
應付票據		58	(95)
應付帳款		1	10,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	-
其他應付款		801	21,3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6)	2,8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	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85	179,385
收取之利息		3,702	2,126
支付之利息		(1,972)	(2,092)
退還之所得稅		-	2,086
支付之所得稅		(11,542)	(33,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773	148,168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0)	(\$ 3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6,7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026)	(7,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0)	(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34)	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15)	(38,8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721)	(6,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752)	(4,38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33,02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1,884)	(81,49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38,657)	(16,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30,324
行使歸入權		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082	(78,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940	30,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643	24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583	\$ 277,6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61,198	(註)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69,381,67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38,1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5,304,7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5元)	(119,24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056,201	

附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45,710,000元，發行股數34,571,000股，買回庫藏股500,000股，流通在外股數34,071,000股。
- (2)本公司嗣後如因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3)上述盈餘分配來源：119,248,500元來自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49,449,774元及114年度稅後盈餘69,798,726元。

負責人：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至六、略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略	考量資訊揭露重大性並衡酌大型公司運作效率，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五百億元</u>以上之公司，取得或處分非關係人之營業用設備或買賣固定收益商品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u>以上。另明定實收資本額達<u>一百億元</u>以上未達<u>五百億元</u>者，其營業用設備交易公告標準為新臺幣<u>十億元</u>，以符合實務需求並減輕頻繁公告之負擔。
第四章 附則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第一項新增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具體計算方式，以資明確並利於實務認定標準之一致性。
第三十四條 實施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月 05 月 29 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增加修訂日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施行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任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15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1% 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

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泗 銘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所依循，並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獨立性要求及資格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辦法之訂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公司之淨值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公司之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再提董事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每一投資或處分案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其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員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放棄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第三十四條 實施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泗銘	721,000	2.09
董事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翔煒	1,643,809	4.75
董事	吳開興	4,070,679	11.77
董事	菁宏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宏	517,000	1.50
獨立董事	洪文浚	0	0
獨立董事	王曉雯	0	0
獨立董事	林國基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52,488	20.11

註 1：115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數為 34,571,000 股。

註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952,488 股。

